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县委及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浮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

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9. 负责应由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其他应由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0 人,其他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5.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5.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6.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38
	30			61	
总计	31	1,466.71	总计	62	1,466.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8.71	1,411.31	0.00	0.00	0.00	0.00	5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1.38	1,285.97	0.00	0.00	0.00	0.00	55.40
20404		检察		1,247.38	1,191.97	0.00	0.00	0.00	0.00	5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3.04	978.24	0.00	0.00	0.00	0.00	55.40
2040409		其他检察支出		213.72	213.7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1.34	1,169.23	24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99	963.88	242.10			
20404			检察	1,191.99	963.88	22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8.27	963.88	14.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72		213.72			
20406			司法	14.00		1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8	11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8	11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4	6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3	5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3	1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3	0.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4	6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4	6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5.97	1,205.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8	11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3	17.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04	6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1.31	1,411.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1.31	总计	64	1,411.31	1,411.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411. 31	1, 169. 21	242.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05. 97	963. 86	242. 10
20404			检察	1, 191. 97	963. 86	228. 1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8. 24	963. 86	14. 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3. 72		213. 72
20406			司法	14. 00		1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 00		1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88	11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88	118. 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7. 54	67. 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33	51.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43	17. 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43	17. 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53	15.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93	0. 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98	0. 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04	69. 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04	69.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04	69.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09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23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9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33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7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4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215	会议费	0.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4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4	30226	劳务费	2.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39907	国际组织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09	经常性捐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39910	资本性捐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5.35	公用支出合计					113.86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4.39	8.70	8.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49	8.57	8.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49	8.57	8.57
3.公务接待费	6	25.90	0.13	0.13
（1）国内接待费	7	——	——	0.1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66.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66.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8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2025 年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司法绩效奖金部分；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11.31 万元，占 96.2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40 万元，占 3.7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466.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1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00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2025 年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司法绩效奖金部分；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当年利息及退回养老保险差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69.23 万元，占

82.85%; 项目支出 242.10 万元, 占 17.15%;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28.17 万元, 决算数 1411.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1%。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21.69 万元, 决算数 1205.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20 万元, 决算数 118.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31 万元, 决算数 17.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医保实缴基数低于预算数。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9.97 万元, 决算数 69.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保障我院行

政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78.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9.31%，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医保社保及公积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31 万元，增长 99.21%，主要原因：2025 年将项目支出中人员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6 万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办公用品采购、水电费等支出增加，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2 万元，增长 1537.44%，主要原因：2025 年司法救助经费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24 年司法救助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科目调整致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处置并采购两辆公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70 万元，决算数 8.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89 万元，下降 80.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该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57 万元，决算数 8.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9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发生该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57 万元，决算数 8.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因公车使用频率上升，维修保养成本提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3 万元，决算数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88.0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缩经费开支。全

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44 人次，主要是：为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及其他重要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5.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司法救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院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

评定我院 20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 数量指标（指标分数 12 分，得分 11.97 分）

- （1）物业管理面积，完成年初目标值 5000 平方米。
- （2）受理案件数，完成年初目标值 300 件。
- （3）办结案件数，完成年初目标值 180 件。
- （4）装备购置数，完成年初目标值 45 件。

2. 质量指标（指标分数 12 分，得分 12 分）

- （1）装备合规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 （2）物业管理达标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 （3）案件检查审核通过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 （4）案件办结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3. 时效指标（指标分数 6 分，得分 6 分）

- （1）装备采购及时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 （2）物业响应及时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 （3）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4. 成本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节约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5. 社会效益（指标分数 40 分，得分 40 分）

息诉罢访率：完成年初目标值 90.0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得分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完成年初目标值 95.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我院在编制预算时，需要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因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合理编制项目支出名称、内容等，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在针对 2025 年绩效目标设定是，文字描述较多，缺少量化的指标，在开展自我评价时较难衡量目标的完成情况，不利于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段、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人员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有待提高。

（四）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和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在编报项目预算时要求定制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均能够保质保量的执行到位。

2. 财务室需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业务能力，营造

最优绩效运行环境。

4. 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5.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不断提高我院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院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

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	100.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	14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申报手续，在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 2、依据审批结果及时支付司法救助金 3、改善受救助 人生活水平 4、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				1、完善申报手续，在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 2、 依据审批结果及时支付司法救助金 3、改善 受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4、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司法救助金	≤160000 元	16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 件数量	≥8 件	8	15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 金发放准确 率	= 98.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 发放及时性	≥95.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救助对象生 活质量提升 情况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救助对象满 意度	≥95.00%	95.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1.5	55.86	10	22.21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1.5	55.859628	—	22.2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 2: 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 3: 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 2: 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 3: 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救助案件数		≥15 件	15	3	3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 件	20	2	2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50 件	150	2	2	
			各县市区制定管辖案件(问题线索)交办数		≥2 件	2	3	3	
			支持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数量		=5 个	5	3	3	
			政法人才培养数		≥3 人	3	3	3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85%	85	3	3	
			转移支付资金“因素法”分配比例达标率		=100%	100	3	3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3	3	
			指定管辖案件(问题线索)处置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指定管辖案件(问题线索)办理时限达标率		≥90%	90	3	3	

			收到市财政通知后,下达指标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30 天	30	3	3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90%	90	3	3	
			案件响应及时性	≥90%	9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善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提升政法部门履职能力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6	6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司法救助是国家为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给予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由财政部门拨款，专门用于执行救助、刑事被害人救助、民事受害人救助、信访终结案件救急资助以及其他需要救助情形的专门性资金。

项目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万元，使用1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一是完善申报手续，在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二是依据审批结果及时支付司法救助金；三是改善受救助人的生活水平；四是受救助人的满意度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司法救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 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 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 过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 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决策	绩效目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

过程			映和考核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

		的实现程度。	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3.评价方法：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院2025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5年我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分，为“优”等级。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拨付 2025 年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经费，我院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司法救助金发放 14 万元，救助对象满意度 95.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5 年我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14 万元，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当事人提供救助，解决他们生存和发展困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但细则不够完善。

（二）对项目支出审核工作还需要更加严格。

（三）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段、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人员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业务能力，营造最优绩效运行环境。

（三）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四）统筹协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不断提高我院各部门得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得主体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